JUN092017_01D8101 · O-1 · 中文参考译文

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，以英文原文为准。

行政上诉办公室
非先例决定 ·

关于 M- P-, LLC 案 日期：2017年6月9日

对佛蒙特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

申请：表格 I-129，非移民工作者申请

申请人是一家人才代理机构，寻求在受益人于美国临时受雇担任体育舞蹈（Dancesport）教练期间为其提供代理。为此，申请人寻求延长受益人的O-1非移民签证分类，该分类适用于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、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材料在所在领域获得认可的外国国民。见《移民与国籍法》第101(a)(15)(O)(i)条，8 U.S.C. § 1101(a)(15)(O)(i)。

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，认定申请人未按要求满足适用于艺术领域杰出能力个人的证据标准。8 C.F.R. § 214.2(o)(3)(iv)(A)-(B)。审理主任进一步认定申请人未提供行程安排。见 8 C.F.R. § 214.2(o)(2)(ii)(C)、(iv)(A)及(iv)(E)(2)。本事项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。

对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记录的审查表明，截至2017年2月13日，受益人已调整身份为合法永久居民。因此，本程序中的问题已无实际意义，我们驳回上诉。

裁定：上诉被驳回。

引用为 Matter of M- P-, LLC, ID# 70799 (AAO 2017年6月9日)